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辽工信电力〔2025〕53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优化电动汽车充电用户参与 辽宁省电力市场方式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

辽宁电力现货市场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开展连续结算试运行。为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培育车网融合互动新型产业生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共同决定对电动汽车充电用户参与辽宁电力现货市场方式进行优化尝试。通知如下。

一、用户范围

电动汽车充电用户是指独立建户，单独装表，执行工商业用电类别的，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业务的电网企业直供用户，包括公用充电桩、城乡公交客运场站等。

二、执行方式

电动汽车充电用户可自愿申请作为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简称批发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动汽车充电用户作为批发用户参与辽宁省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中，不受中长期合约缺额考核约束，不对中长期缺额获利费用进行回收。已成为委托售电公司代理用户（简称零售用户）的电动公交场站，合同期内不能提出申请成为批发用户。

三、办理流程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电动汽车充电用户自愿向属地电网企业提出申请。受理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属地电网企业对申请用户是否符合本文所述“用户范围”进行现场勘察。勘察情况属实后，属地电网企业按月将核实名单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交通部门，用户可同步在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成为电动汽车充电类批发用户，次月起按照上述“执行方式”参与辽宁电力现货市场清分结算。

四、工作建议

电力现货市场出清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迎峰度夏、迎

峰度冬等用电负荷高峰期，实时市场出清价格可能高企。电动汽车充电用户可在负荷高峰期，与发电企业开展中长期交易，发挥中长期交易“压舱石”、“稳定器”作用，规避实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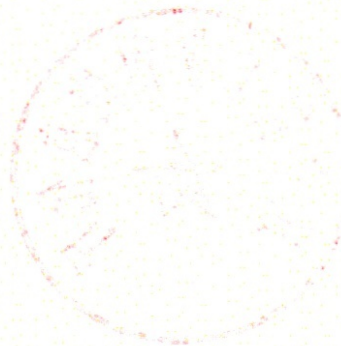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5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